

证券代码：871284

证券简称：资和信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号资和信百货7层集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吉绯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写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4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25 万元，为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1,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66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王吉绯、林怡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商业银行 向非关联法人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适用效率，获得相应利息收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 2019 年度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非关联方法人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合法经营。公司拟在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贷款，全年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年利率于 6%至 16%之间，每笔资金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公司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委托贷款事项的审批，授权期限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贷款期限一致。公

司确保出借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且约定利率不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最高利率，并委托委托贷款银行于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前及时收回该等借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适用效率，公司（含公司子公司）拟于 2019 年度以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

公司拟在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负责资金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期限一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

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公司拟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银行开户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机构，聘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一）、（三）至（十）项议案以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